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優先股及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4年11月21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1229號），核准本行在境外發行不超過3.5億股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完成發行後的優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核准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的普通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行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覆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